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科技函〔2022〕165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精神，确保我省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度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省高校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，下同）。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检查工作由所在学校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加强督促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1），检查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，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，重点是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情况、危险化学品管理、生物安全、危废处置、安全文化建设、安全应急演练等内容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高校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年3—4月）

1. 各高校按照工作安排，立即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，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坚持即时即改、立行立改原则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开展隐患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 高校自查自纠工作要形成工作报告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于4月2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2年5—6月）

1. 省教育厅将委托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组织专家，采用查阅资料、重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，并对

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实验室及高校进行通报。拟定于五一假期后开始，具体入校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并将提前 2 天通知相关高校。

2. 省教育厅配合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。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、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3. 省教育厅形成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情况总结报告》，按时报送教育部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2022 年 7—8 月）

1. 对现场检查阶段中发现的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立即整改；短期无法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限期整改。

2. 限期整改的高校，要根据检查组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，于检查结束 15 日内形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（附件 3）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3. 省教育厅汇总我省高校整改情况，形成《河南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报送教育部。

（四）回头看阶段（2022 年 9—10 月）

省教育厅配合教育部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

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现场检查程序和要求

1. 学校汇报。学校简要汇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情况，时间尽量控制在 10 分钟内。

2. 查阅资料。查看学校自查自纠报告、安全管理组织体系、规章制度、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及记录、应急预案、危险源分布清单、安全检查台账、整改报告等。

3. 现场检查。选定不少于 3 个实验室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、危险废物存储处置等相关场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。具体名单由检查组现场抽取。

4. 随机访谈。对主管实验室安全领导、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教学教师以及学生进行访谈或安全知识测试。

5. 反馈意见。检查组要向被检查高校反馈意见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。

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和被检查高校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防控工作。检查组食宿费用自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向被检查高校提出正常工作以外的要求，不得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，不得接受礼品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

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。

2. 强化落实。各高校要精心组织，压实责任，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加快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着力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。

3. 持续整改。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推进实验室自查自纠和安全隐患整改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。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持续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

联系人：刘禹佳 霍 帅 电话 0371-69691274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联系人：李 展 霍松涛 电话 0371-69691977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联系人：刘东洋 王真真 电话 0371-69691878

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曹矿林 电话 0371-67781611，15617869501

电子邮箱 939091643@qq.com

- 附件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
 2. 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 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



（主动公开）